

東吳大學校友 Gmail 免費電子郵件管理辦法

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目的：
因畢業校友數量逐年成長且原校友電子郵件系統已不敷使用，為提供校友更穩定及高容量的電子郵件服務系統，即日起全面提供「新版校友 Gmail 電子郵件」。為確保電子郵件之正確使用，以保障個人權益，避免不當行為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管理單位：
校友 Gmail 電子郵件帳號之申請與管理，由社會資源處下轄之校友服務組負責。
- 第三條 適用對象：
凡本校校友均可提出申請，每人限申請一個帳號，由校友服務組審核認定。
- 第四條 帳號命名：
一、信箱帳號為@alumni.scu.edu.tw
二、由使用者自行命名；帳號名稱一經申請，不得修改之；學校保留帳號之審核權，得要求使用者重新命名。
- 第五條 申請方式及信箱容量：
請參考校友入口網站相關說明。
- 第六條 使用者之權利與責任：
一、本帳號架構在 Google Apps 服務下，所有 mail 功能服務規範皆以 Google 官方規定為基礎；所有使用本服務的使用者皆必須遵守 Google 服務規範，有任何違反 Google 服務規範者，本校及 Google 皆有權暫停或取消該使用者之帳號權限。
二、申請程序完成後，應妥善保管帳號、密碼，進入系統後，不得有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，並不得將帳號借予他人或轉讓他人使用。
三、若經檢舉發現有濫用本帳號之情事經查證屬實，本校有權暫停或取消該使用者之帳號權限。
四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承／協辦單位應尊重資料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（一）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（二）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「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（三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第七條 罰則：
使用電子郵件服務如有下列不當之行為，一律即刻停止其使用，並永不再接受申請使用。
一、若情節嚴重涉及刑責者，參照民、刑法相關條文，移交檢警機構辦理。

- 二、於公開性文件中使用煽動或毀謗性文字者。
- 三、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、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者。
- 四、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者。
- 五、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。
- 六、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。
- 七、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者。
- 八、散佈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者。
- 九、其他不當使用之行為
- 十、對於因涉及違反上述規定而受到停權之使用者，如對處分不服，使用者應在處分執行一個月內向校友服務組提出申訴。逾期未提出申訴者，視為對處分結果無異議。

第 八 條 學校義務：

- 一、本服務隱私權與安全性的義務為 Google 公司負責，本校並無任何備份資料之保留，關於 Google 隱私權與安全性的義務請參考 Google 安全性與隱私權說明。
- 二、申請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除申請之帳號名稱及姓名提供 Google 申請帳號外，將僅供本校教學與行政單位公務使用，除法律另有規範外，不會因任何原因交付第三者。

第 九 條 若有未盡事宜，本校得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及台灣學術網路相關管理規範辦理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經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